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19-00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广东拉米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拉米科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

近日,拉米科技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广东拉米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2Q03Y7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中山市板芙镇居委会板芙北路21号501房-1卡;
5、法定代表人:黄霞;
6、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7、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9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智能家居用品、智能厨房电器、家居收纳系统的生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家居用品、木制家具、厨房电器设备、五金配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百货、纸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二次分配公告

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2月7日起至2018年3月4日期间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于2018年3月5日通过了《关于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3月6日,并于2018年3月7日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于2018年3月7日至2018年4月16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3月7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5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并于2018年5月18日发布了《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关于本基金清算的详细内容请参见该日发布的清算报告。本基金于2018年5月28日发布了《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根据《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中约定,若变现金额高于最后运作日估值金额,则差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基金管理人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追偿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其基金现金红利发放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放二次清算资金,本次发放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月9日,发放日为2019年1月16日。同时,为维护本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补足上述二次清算资金发放方式过程中产生的尾差金额,本次每百份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实际发放资金为0.082元。

剩余财产全部分配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9-00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12.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开始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工作安排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19-001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股本由原来的84,544万股增加至85,03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84,544万元增加至85,03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9)。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6264225T
名称: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588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成
注册资本:85,038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8日
营业期限:2003年12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汽车类、工业类、家电类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精密铸铁件和金属零件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模具、夹具等工装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自有厂房及办公用房出租;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投资管理。(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0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今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本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冻结开始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中绒集团	是	481,496,444	2018年12月26日	36个月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中绒集团	是	481,496,444	2018年12月26日	36个月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甘民初 272 号】。申请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与被申请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李卫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请求冻结被申请人银行存款212,516,759.6元;若存款不足,则查封、扣押上述被申请人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在《2018-11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里对上述裁定事项进行了披露。2018年12月25日本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后及时对有关债权纠纷的民事诉讼进行了披露,详见2018年12月27日本公司披露在法定信批媒体的《2018-12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关于被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新增轮候冻结的股权情况,除中登公司查询获取的数据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方就上述事项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将与中绒集团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 控股股东中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81,496,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751%;中绒集团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81,4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75%,占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99%; 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481,496,444股全部被司法冻结,其所持股份已被7次轮候冻结(包括本次披露的轮候冻结)。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暂时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中绒集团的股票在解冻前不能在二级市场直接卖出或被平仓。 但若中绒集团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之后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19-001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18年5月14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8年4月20日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现将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前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的进展情况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及币种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资金来源	年化收益率(固定)	实际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5000万元	2018年10月24日	2018年12月28日	闲置自有资金	3.88%	34.53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20亿元	2018年11月22日	2018年12月28日	闲置自有资金	3.79%	75.97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7)、于2018年11月23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6),上述结构性存款的收益到账日为2018年12月29日,实际收益合计约为110.5万元。

二、本次继续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基本情况

(一)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于2019年1月2日继续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上述银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及币种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资金来源	年化收益率(固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0亿元	2019年1月2日	2019年2月20日	闲置自有资金	4.0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8年4月20日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2019年1月2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的《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9-00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特许权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山公用”)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乙能源”)与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建设-运营-移交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特许权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及其附件。

特许经营权的有效期限:特许期应为22 年(含建设期),自2018年1月15日开始起算。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建设期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资源化产品不能有效销售,垃圾服务费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补充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中山市人民政府决定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三期项目的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1200吨(中府办会函[2015]67号),项目按上述规模建成投产后前5年的垃圾保底供应量为750吨/日,建成投产后第6年起垃圾保底供应量为900吨/日(中府办会函[2016]82 号)。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中山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有权与天乙能源签署《特许权协议》。天乙能源负责实施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三期项目(扩容工程)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工作。

2018年12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乙能源与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建设-运营-移交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特许权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以下简称“特许权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及其附件,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约定。

公司2017年9月5日召开的2017年第12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天乙能源公司实施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三期工程的议案》, 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补充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陈俊源
法定地址:中山市中山四路1号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乙方: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凯权
注册资本:34,993.97万元
法定地址:中山市黄圃镇乌珠山旁
主营业务:供电营业;污水处理;环保产业投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货运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履约能力分析:甲方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4、公司与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特许权

1、特许权

本协议所指“特许权”是指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三期项目。

2、特许权的授予方式

上述特许权的授予是通过中山市人民政府依法授权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的方式来实现的。

3、特许期

除非依据本协议进行修改,本项目特许期应为22 年(含建设期),自2018年1月15日开始起算。特许期届满时,乙方应在无任何补偿的情况下,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将本项目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根据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报市政府批准,可延长上述特许期。

(二)双方的一般义务

甲方的一般义务包括获得批准、公用设施、不干预及应急接管、安全保障、垃圾供应、电力协调、保密、纠正错误、紧急情况等。

乙方的一般义务包括遵守法律和法规、股权变更的限制、获得批准、知识产权、保密、培训、保险、管理、运行管理规程、参观与考察、产权抵押等义务。

双方共同的义务包括互相保护及减少损失等义务。

(三)项目建设

项目的开工日期为2018年1月15日。

本项目预期商业运营起始日为(2020年5月14日)或之前。

(四)项目运营与维护

商业运营起始日:当本协议第16 条所述的商业运营先决条件都已得到满足时,甲方应在15天内向乙方发出开始进行商业运营的书面通知,并在该书面通知中规定本项目的商业运营起始日。

1、垃圾供应的方式

甲方将根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规定的地点、方式和数量向乙方提供垃圾。除非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接收非甲方送达的垃圾。

2、年度垃圾供应量

自项目建成投产后前五年(每年按365天计算),甲方保证每年向乙方提供垃圾量不少于273,750吨。

建成投产后第六年起,甲方保证每年向乙方提供垃圾量不少于328,500吨。

3、垃圾渗滤液

来自甲方卫生填埋场的垃圾渗滤液及管理中心的废水合计不超过300m3/天。具体的计量方法以及超出部分的管理方式按照《垃圾处理服务协议》有关规定执行。

4、垃圾处理费单价

在运营与维护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垃圾处理费单价之基准价为92.00 元/吨。该垃圾处理费单价可以依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5、垃圾处理费的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垃圾处理费用应按《垃圾处理服务协议》规定的结算方法、支付程序、支付方式进行。

6、电费支付

甲方应督促电力公司按照《购售电合同》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电费。

(五)项目移交

在本项目特许期满后,乙方应将本项目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本项目的移交日为:2040年1月14日。

此外还就移交前的准备、移交的程序、移交的范围及移交后的事项作了约定。

(六)违约及赔偿

本章对违约及赔偿的一般原则、甲方的违约及赔偿、乙方的违约及赔偿、不可抗力及保险方面的内容进行约定。

(七)争议解决程序

在寻求解决本协议所有争端或异议时,甲方和乙方应遵循以下顺序与步骤:

(1)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根据协议第31条诉讼解决。

甲乙双方若未能根据本协议30条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八)其他条款

生效日期: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署协议后生效。

四、补充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业务战略规划,确定了天乙能源在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三期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的经营权利和资格,有利于增强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规模、增强公司在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该补充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五、补充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项目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建设期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资源化产品不能有效销售,垃圾服务费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建设-运营-移交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特许权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2、《建设-运营-移交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特许权协议之补充协议(四)附件》;

3、《建设-运营-移交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特许权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之垃圾处理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9-00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8,740,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最高成交价为6.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4元/股,成交总额55,069,146.7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9-00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3,678,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157%,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新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3,678,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21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新育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46%。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完备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通知,科锐北方、张新育与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国东兴”)于2019年1月2日签署了《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科锐北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海国东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5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9946%,转让价格为5.6224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281,120,000元,担保方张新育自愿、不可撤销的承诺为科锐北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266623XX
法定代表人:何大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3层310
成立日期:1999年03月25日
经营期限:自1999年03月25日至2019年03月24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科锐北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新育	1091.21	53.8465%
袁钦成	200.00	9.8691%
尹东	150.48	7.4255%
何大海	105.05	5.1838%
其他29名自然人	479.78	23.6751%
合计	2026.52	100.00%

经查询,科锐北方并非失信被执行人。科锐北方实际控制人为张新育。

2、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EEMM2H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海长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开拓路5号1层A103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2018年09月04日至2021年09月03日
营业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海国东兴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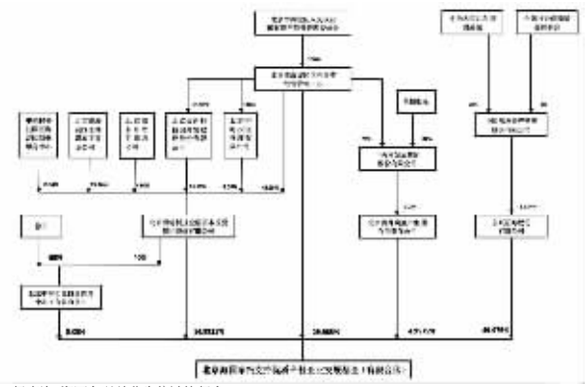

经查询,海国东兴并非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说明:本次股份转让前,海国东兴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海国东兴与科锐北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担保方基本情况

担保方姓名:张新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54062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张新育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38,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73%,持有科锐北方53.8465%股权,为科锐北方控股股东。张新育及其配偶还通过北京天融博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融资本新三板二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5,440,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74%。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科锐北方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科锐北方	人民币普通股	183,678,139	36.7157%

本次权益变动后,科锐北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科锐北方	人民币普通股	133,678,139	26.7211%

科锐北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国东兴未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海国东兴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9.9946%

四、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科锐北方、张新育与海国东兴于2019年1月2日签署了《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担保方:张新育

(一)标的股份

标的股份指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向受让方转让的北京科锐共计5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北京科锐总股本的9.9946%。

(二)标的股份转让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受让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的规定的前提下,转让方、受让方经协商后一致同意,将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5.6224元/股,转让价款共计281,120,000元。

3.2 本协议第3.1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即281,120,000元人民币)应自本协议签署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须支付281,1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壹百壹拾贰万元整)至转让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号。

3.3 转让方应于受让方支付完毕转让价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完备性事项的书面申请,转让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3.4 转让方应于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完备性出具书面确认文件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全部50,000,000股标的股份过户给受让方, 受让方应与配合。

(四)标的股份的交割

4.1 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自北京科锐依照法律和适用的监管规则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后视为完成交割手续及股份转让程序的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为交割日。自股份完成交割之日起,标的股份相应权利及义务完全转移至受让方,标的股权的相应股权的权利义务归受让方所有,受让方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及义务。

4.2 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双方应当按照第3条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和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登记。

4.3 股份过户所需的费用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或适用的规则各自承担。

(五)过渡期间

5.1 在过渡期间,若上市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5.2 在过渡期间,转让方应切实履行股东职责,并应遵守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不损害北京科锐的利益。

(六)关于收益保障及补偿的约定

6.1 受让方的退出

6.1.1 受让方在受让标的股份的禁售期限(如有)届满之日起,有权采用合法合规方式随时一次性或者分批出售标的股份(包括受让方持有标的股份而获得分配之红股,下同)。

6.1.2 在受让方受让标的股份的禁售期限(如有)届满之日起,受让方通过非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受让股份时,在满足年化复利10%的收益的条件下,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的前提下,转让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6.2 关于收益保障及补偿

6.2.1 各方同意,受让方通过本次受让而持有的标的股份全部售出应获得不低于年化复利10%的收益。该收益在受让方通过本次受让而持有的标的股份全部售出后通过XIRR(不一定定期发生的现金流的内部收益率)方式最终结算,受让方有义务最终结算后将XIRR计算表及股份交易记录提供与转让方。

6.2.2 为保障6.2.1条的实现,转让方同意将第二条所述股份转让价款的20%(现金或经受让方同意的其他资产作价抵质押)作为保证金支付与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的第三方账户,或将经受让方同意的其他资产抵质押与受让方。支付时间应在本协议第3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与转让方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双方同意上述保证金产生的利息归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的第三方所有。若最终结算时,未满足6.2.1条约定,差额则以保证金弥补,直至抵扣完毕为止。

6.2.3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过户与受让方始,每20个交易日最后1交易日按2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1次(例行核算),该日为例行核算日。若按例行核算前2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受让方持有的北京科锐股票市值若低于下述保障线,则转让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经受让方同意的其他资产作价抵质押与受让方)补足保证金,具体补足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保障线M=(A-B)*(1+10%)a-C
保证金补足金额=(A-B)*(1+10%)a -D

A=股份转让价款;B=受让方售出股票市值按持有天数及10%的折现率计算的至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的现值;a=受让方持有天数/365;C=保证金;D=触发保障线时受让方持有北京科锐股票市值

6.2.4 保证金退还

保证金在满足6.2.1条约定前提下,最终结算后三个工作日内退与转让方或转让方指定账户。

自转让方第一次补足保证金始,例行核算后如按其前20个交易日 (含例行核算日) 均价不低于按6.2.3计算之保障线, 受让方应在例行核算后3个工作日内将超过6.2.3条约定的已补保证金金额退与转让方,直至已补保证金为零止。

6.3 担保方自愿、不可撤销的承诺为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七)生效条件

7.1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是:

(i)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的有权代表(若由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的,授权代表的授权书作为本协议附件)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

(ii) 转让方和受让方内部、外部有权决策机构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如需)。

7.2 本协议在第7.1条所列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生效。

7.3 双方应在各自能力范围内促成上述先决条件实现。

(八)转让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8.1 转让方系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